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巴林(代表阿拉伯集团)*、贝宁、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代表非洲集团)、格鲁吉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决议草案

22/...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认定各国担负着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

确认利比亚在为过渡时期司法及民族和解打下基础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确认新利比亚在为民主、法治和人权建立基础的工作中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第 66/11 号决议，

提及在安全、司法和法治领域向利比亚提供支持国际部长级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在巴黎发布的公报，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S-15/1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7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9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第 19/39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所提供援助的发言，这些援助包括技术援助和其他为建立专门知识并改善与新利比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而开展的活动；

2. 欢迎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并认可利比亚对过渡民主进程的承诺以及坚持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3. 还欢迎：

(a) 利比亚总理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向理事会的致辞；

(b) 利比亚政府表达的继续与高级专员合作并重新邀请她访问该国的意愿；

(c) 2012 年 7 月 7 日在民主和透明的氛围中选出了利比亚国民议会的议员，这是向制定《宪法》和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组成一个以尊重人权和维护和平为首要事项的临时政府迈进的重要一步；

(d) 利比亚承诺依法治国，并按照其国际义务建立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包括在国民议会中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

(e) 启动进程，与高级专员合作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对人权的保护，以期建设法治国家；

(f) 成立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的常设部长级委员会，受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并采取必要行动；

(g) 2011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全国普遍自由和人权委员会作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h) 作出努力，在增进、坚持人权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方面，加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并予以支助；

(i)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

(j) 司法系统的作用得到加强，以及最高法院恢复宪法管辖权，国家过渡委员会 2012 年 5 月通过的《第 37 号法》因此得以被宣布违宪；

(k) 颁布新的规则和规定，保障言论自由、和平抗议和集会自由，以及组成政党的自由；

4. 促请利比亚政府继续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受指控者能受到公平审判；
5. 欢迎利比亚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
6. 请利比亚立法机关颁布经修订的落实民族和解与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以巩固社会和平与和谐；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政府为确保保护移徙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并提供框架以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利比亚办事处开展工作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利比亚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8. 欢迎利比亚政府为稳定安全局势所作的努力，并促请该国政府通过武器管制和让当前在政府管制之外运作的武装团体重返社区，继续稳定安全局势，并不断努力防止任意拘留和虐待被拘留者的案件发生；
9. 还欢迎 2013 年 2 月 18 日第 219 号部长令中反映的利比亚政府将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营收归政府管辖的承诺，并大力鼓励利比亚政府继续努力，充分管控此类设施，从而确保以符合国际义务的方式对待被拘留者，包括与正当法律程序、人道的拘留条件和公平审判有关的国际义务；
10. 促请利比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按照其国际义务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并防止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成员的袭击，起诉此类袭击的责任人；
11. 促请利比亚主管机构按照民族和解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法律，让 2011 年以来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更快地重返家园；
12. 欢迎利比亚政府为扶持妇女和女童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与《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系统有关的努力；
13.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¹ 并鼓励利比亚政府充分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4. 欢迎高级专员、相关国际组织和利比亚之友为推动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而提供的技术支助；
15. 还欢迎 2013 年 2 月 12 日为支持利比亚努力改善人权和安全状况而在巴黎举行的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并请各国际伙伴充分支持这一进程；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书面报告，就利比亚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需求反映其人权状况，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期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增进和保护及尊重，并探讨开展合作的各种方式，以期克服安全、尊重法治、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等领域的挑战。

¹ A/HRC/19/68。